

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北市监〔2021〕17号

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涉企收费及“红顶”协会 垄断中介收费检查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物价检查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坚决依法治理“红顶”协会、垄断中介等向企业伸手要钱行为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能，决定在我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涉企收费、行业协会、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专项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、降低收费标准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具有涉企收费行为的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、中介机构；涉及行政审批前置等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、行业协会等2019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全面规范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(含下属、挂靠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)涉企收费行为。具体包括:

1. 以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(含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、部门规范性文件等)为依据产生的中介服务收费,包括各种形式的“红顶中介”收费;
2. 没有法定依据设立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(包括各类认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查、检测、鉴证等);
3. 政府部门职责内的事务,交由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中介等其他机构办理收费,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收费的;
4. 已取消的收费项目,仍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;
5. 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,强制服务对象交纳保证金、抵押金等变相收费的;
6. 部门建设的电子政务平台,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,以技术维护费、服务费、电子介质成本等名义收取经营性服务性费用的;
7. 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,由部门下属单位或中介机构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或转嫁收费的;
8. 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服务对象承担的;
9. 与审批事项挂钩,部门及所属单位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并收费的;
10. 行政事业性收费转变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收费的;
11. 利用(借用)行政权力和行业地位强制服务,强买强卖,搭车收费的;
12.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收费的,应按照

公平、合法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要求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，依托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，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、收费性质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。

三、检查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1年4月1日至4月20日）

各收费单位要全面梳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各类涉企收费、中介服务收费、行业协会等收费情况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收费事项认真分析，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进行清理整治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阶段（2021年4月21日至6月1日）

在进行自查的基础上，按照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严格标准的原则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，制定具体检查方案，组成检查组开展相关检查工作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收费行为。

（三）总结整改阶段（2021年6月2日至6月20日）

检查结束后，对违规收费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，督促问题单位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制度，适时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总结经验成效。

四、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此次专项检查是落实省、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实质性举措，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把握时间节点，明确职责任务，积极采取措施，确保省、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务求实效。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，将责成被查单位立即整改，及时清退，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，务求检查工作取得实效，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

2021年4月3日



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日印发
